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社會福利署
2020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20 年 5 月 15 日)

分組討論摘要

(家庭及社區服務)

主持：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 黃少芬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家庭及社區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 林綺雲女士

(1) 彭潔玲助理署長報告去年福利議題及優次建議進展：

- 1.1 為加強支援少數族裔，已於 2020 年 3 月設立 3 支外展隊（香港區、九龍及新界區）接觸少數族裔群組。
- 1.2 康復服務方面，已有 5 個專屬家長資源中心服務少數族裔家庭。
- 1.3 民政事務局已增加越南話翻譯服務支援相關人士。
- 1.4 社會福利署（社署）單位將會搜集少數族裔數據，了解他們服務的需要。
- 1.5 已制定備忘錄，讓不同社福單位參考，以改善為少數族裔提供服務。
- 1.6 為加強向少數族裔宣傳預防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將增加人手和資源編配。
- 1.7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母嬰健康院、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等會繼續合作支援有濫藥情況的家長，並運用親職能力評估框架幫助親職能力較弱的家長，評估框架適用於 0-3 歲的小朋友。
- 1.8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已增加 26 個社工及 14 個家務指導員的人手資源，加強為亟需援助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的預防和支援服務，包括吸毒或弱勢家庭，並預防青少年自殺。
- 1.9 關愛基金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推出為期兩年的「為低收入劏房住戶改善家居援助計劃」，透過提供一筆過非現金資助津貼，協助居於劏房的低收入住戶改善居住環境，計劃並同時加強他們與社區服務／資源的連繫。社署已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作為認可服務機構負責統籌計劃，夥拍 46 間非政府機構作為執行單位推行計劃。計劃預算總開支約為 2 億 8 千 7 百萬元，預計可惠及約 24 000 個住戶。
- 1.10 社署計劃將於 2020-21 年度第三季起推出新措施，於全港 11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 1 間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每間增加 2 名朋輩支援員，以支援及協助吸毒者及其家人，包括隱蔽或年輕吸毒者，並協助向公眾人士提供禁毒教育及宣傳活動。
- 1.11 社署已成功爭取資源，由 2020-21 年度開始，提供額外經常撥款，津貼超過 1 000 間日間中心（包括家庭及社區服務單位）所有活動區域的冷氣費，並每年按綜合消

費物價指數作調整。

(2) 發展網上家庭支援服務

與會者關注：

- 2.1 疫情下，利用科技去幫助家庭，擴展接觸潛在家庭，建議引入網上服務，提供津貼讓機構聘請電腦專才及放寬 FSA，讓機構善用科技，發展網上家庭服務活動。
- 2.2 全面檢討家庭服務，為如何應用 ICT 在家庭服務上作規劃。
- 2.3 跨境家庭有好多問題，中港服務接軌，可使用資訊科技接觸隱蔽服務使用者。
- 2.4 機構無人手、器材、訓練、電腦技術支援等資源去發展網上服務。
- 2.5 有些服務對象沒有資源，如 WIFI 昂貴、沒有電話咭，有數碼鴻溝的存在，需要有平等機會使用網上服務。
- 2.6 需要發展網上服務的政策，如私隱安全、機構怎樣支援同事、技術支援等，有關支援需要貼地貼身。
- 2.7 網上令服務使用者容易接觸，需要提升服務覆蓋及效率。
- 2.8 需有完整方案，如設備、語言支援提供給少數族裔、低收入家庭及跨境家庭等。
- 2.9 需要建立實體及網絡支援的互相配合。

社會福利署回應：

- 2.10 社署表示需要有龐大資源，未能確實回應可否增加資源於網上服務。
- 2.11 社署鼓勵各個單位同工繼續發展網上服務，FSA 沒有規定服務以網上或實體模式提供。
- 2.12 關愛基金已提供不同類型中小學生的上網支援，社署會再研究。
- 2.13 社署表示已增加少數族裔支援，不同單位會有少數族裔同工加入團隊，已新增社區大使計劃，全港 9 個區不同主流服務如醫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長者中心、為曾違法者及其家人而設的綜合服務中心，以及家長資源中心等不同服務，將會聘請共 46 位少數族裔人士，幫助區內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

(3) 支援居於不適切住房的基層家庭

與會者關注：

- 3.1 舊區劏房問題嚴重，沒有恆常服務隊，建議設立社工支援隊。
- 3.2 需要檢討政策，如接受服務數字、範圍，以及有關福利，如住戶權益、租務問題等。
- 3.3 家庭需要等候 3-8 年才可上公屋，現時沒有服務給住劏房的住戶，亦沒有服務地方給同工去處理劏房居民需要。

- 3.4 劏房居民有 12 萬戶，現有服務提供都只是短期或局限於個別區域，未能滿足居民需要，而住戶亦包括更生人士、單身女士、戒毒康復者，需考慮他們的需要，提供專門服務。
- 3.5 過渡性房屋支援，劏房住戶轉去過渡性房屋，但有關計劃將會完結，住戶又要返回劏房生活，會否有津貼支援他們的住屋需要？建議可透過獎券基金開展先導服務。
- 3.6 需要重新規劃劏房服務，可考慮按服務需要的迫切性，分階段於不同區域提供服務，最終再擴展至全港。

社會福利署回應：

- 3.7 對不適切居所居民的支援暫時未能有具體增加服務資源的承諾。
- 3.8 劏房是房屋問題，租務問題並非勞福局的政策範疇。
- 3.9 劏房住戶都是當區的服務使用者，屬於該區的主流服務的服務對象，該區的服務單位需要設計服務去支援劏房的居民。
- 3.10 業界及各區社署的服務單位應該思考怎樣充分善用地區服務單位的效能和空間，以回應不適切居所居民的需要，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可考慮在不同時段開放閒置的場地，以供其他團體舉辦活動。

(4) 加強對濫藥孕婦及父母的支援

與會者關注：

- 4.1 增加社工人手協助，因很多個案很難分辨應轉介去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4.2 0-5 歲受虐小朋友增加 8 成，但半年至 1 年才有健康檢查，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可以較早接觸相關家庭，但沒有足夠人手及早辨識有需要的個案並提供適切的服務，建議增加助理社會工作主任(ASWO)人手。
- 4.3 由於兒童院舍宿位不足，父母未完成戒毒，兒童不能回家，社工同時需要支援父母及小朋友，需增加社工人手協助。
- 4.4 社署需要全面檢討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人手編制及服務內容，已 20 年沒有檢討過有關服務。
- 4.5 為高動機接受戒毒服務的媽媽，提供母親及嬰幼兒的宿位、親子宿位，讓媽媽接受治療時亦同時可以照顧小朋友，減輕兒童院舍負擔。
- 4.6 社署增加朋輩支援員是好的，但不能取代社工角色，例如陪診，因會牽涉其他需要專業人員才可以處理的問題，如危機處理、聯繫醫院、學校的人員等。
- 4.7 建議社署將相關的禁毒基金撥款計劃資源恆常化。
- 4.8 建議由家庭服務角度去審視有關服務，例如不少懷孕濫藥媽媽沒有任何支援網絡、亦需照顧幼兒，但沒有整全服務可提供給她們，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需要兼顧

幼兒照顧、舉辦親子小組活動。

社會福利署回應：

- 4.9 理解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增加社工人手的需求，並知悉需要處理的都是高危個案，因此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合作，是現在的主要方向，會繼續與禁毒處檢視有關服務需求。
- 4.10 將會為每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增加 2 名朋輩支援員，讓社工可專注於提供專業介入服務。

(5) 其他議題：

與會者的關注

- 5.1 需要強化家庭功能，尤其近日社會事件及疫情的影響下，很多家庭面對不同困難，例如因失業帶來的經濟及精神壓力，以至家暴問題等。
- 5.2 家暴求助個案上升，面對服務需求大，婦女庇護中心佔用率已達 9 成以上，需要處理床位不足問題。
- 5.3 對於新來港的少數族裔人士，入境處可否將有關資料交給社福機構，以便機構可更有效地為他們提供支援。
- 5.4 將重要資訊翻譯為多種語言，讓少數族裔人士掌握最新資訊。

社會福利署回應：

- 5.5 有關婦女庇護中心問題，會相約機構了解詳情。
- 5.6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將會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重開，將會延長服務時間，政府有提供口罩及消毒用品物資或津貼。
- 5.7 會審視與會者的意見，家庭服務重點會放在小朋友，已要求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加強與不同單位的協作，將會推出第三期學前單位服務，將會聘請 414 位專業社工團隊於學前服務，加強幼兒照顧服務。
- 5.8 會繼續了解少數族裔組群的福利需要。
- 5.9 財政預算案已通過，將會增加露宿者服務，包括增加社工、精神科護士、司機及專車，另外宿位數量亦會增加。
- 5.10 有關跨境服務，會增加資源協助兩地家庭。